

## 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電話：(02)2341318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貳字第10918339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18339880-0-0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110年2月1日前，將受本院裁罰管轄公職人員於109年之迴避情形，依說明二系統填報方式彙到本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同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5目，明列受本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團體自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，將前一年度（即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受本院裁罰管轄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，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



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彙報予本院。如109年間受本院裁罰管轄之公職人員均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事者，則無庸向本院彙報。

三、上開系統請至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便民服務/業務重要連結/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)登入，該網頁亦備有系統操作手冊供下載參用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詢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